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临时停牌一天，并自2015年6月30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9月30日，公司公告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等相关文件，并于同日公告了《关于披露分立上市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3）。2016年6月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现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按照供应链运营和房地产开发两个不同的业务板块对公司的资产、负债及人员进行划分，并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实施分立。公司将持有的房地产业务子公司的股权划分至分立后新设立的建发发展，由其作为本次分立的分立方持有并继续运营房地产的资产和业务，建发发展全部股权由公司于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作为本次分立的存续方，建发股份（存续方）将承继公司剩余的供应链运营相关资产、负债和人员，并继续运营供应链的资产和业务。公司的所有股东在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持有的每股公司股票将转换为一股建发股份（存续方）的股份和一股建发发展的股份。本次分立实施后建发发展将申请其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

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临时停牌一天，并自2015年6月30日起连续停牌。

2015年7月14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8月14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由于此次重组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有关各方仍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存在不确定性，并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4日起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自2015年9月14日起股票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30日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分立上市报告书和《关于披露分立上市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文件。

2015年10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375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建发股份分立上市的总体方案。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有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分立上市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本次筹划的分立上市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虽经专业机构和专家论证，但由于本次方案较为复杂，时机不成熟，为保障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权利，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80.8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5.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5.35%。公司经营规模逐年稳定增长，经营业绩在宏观经济困难时期仍能保持相对稳定，始终保有创新应变和风险管理等核心竞争力。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经营中，公司将坚持既定的战略规划，努力把各核心主业做强、做大。

五、承诺

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及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在2016年6月13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14日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